

兴业银行吉林分行本部员工餐厅人员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编号: ZYGJ-ZCFW-23258)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兴业银行吉林分行本部员工餐厅人员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6 万元, 招标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兴业银行吉林分行本部员工餐厅人员服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兴业银行吉林分行本部员工餐厅人员服务外包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12 号虹湾国际 A 座 15 层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12 号虹湾国际 A 座 15 层开标室

七、其他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业银行吉林分行本部员工餐厅人员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12号虹湾国际A座15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GJ-ZCFW-23258；

项目名称：兴业银行吉林分行本部员工餐厅人员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吉林分行本部员工餐厅人员服务外包项目，为银行员工提供就餐及后勤保障服务（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预算金额：26万元（含税）；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3、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提供自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为2022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正常休息)持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12 号虹湾国际 A 座 15 层获取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3)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 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售价: 500 元/套, 过期不售,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12 号虹湾国际 A 座 15 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地址: 吉林市昌邑区松江东路 9 号

联系人: 蓝女士

电话: 0431-89861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中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12 号虹湾国际 A 座 15 层

项目联系人：刘禹晗

联系电话：1598113030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松江东路9号

联系人：蓝女士

电话：0431-898610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12号15楼

联系人：刘禹晗

电话：15981130309

电子邮件：11624277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